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廣福村	3		謝登雲	36年09月0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社頭國小畢業。	經歷：聯合報社頭服務處主任。	一、奉行政令、推行公所交代之任務。 二、服務村民、使其有美好的環境。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橋頭村	1		劉三合	46年02月2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橋頭國小。 社頭國中。 員林高中。	經歷：建大公司技術工程師、順東公司招任外一課課長、立法委員游淮銀服務公關組主任、立法委員卓伯源國會辦公處助理、非常男女婚紗館主任、秀傳醫院顧問、橋頭國小家長會副會長、橋頭國小家長會總幹事、枋橋頭鎮安宮管理委員、大衆爺公廟管理委員。	一、主要道路十字路路口設置監視器系統，加強治安維護安全。二、推行政府法令，提高執行效率。 三、爭取橋頭村產業道路設柏油道路。四、加強補助低收入、老人殘障、不幸婦女弱勢服務補助。 五、爭取本村基層建設，熱心爲村民服務。六、推動橋頭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志工服務隊。 七、爭取提高老人休閒福利中心。八、員集路與永興路口設三段式紅綠燈控制、當心兒童招牌。 九、橋頭國小門口紅綠燈老舊爭取更換新燈。十、積極爭取橋頭村設立廣播站。十一、創造社區美麗綠化造景。
橋頭村	2		劉振益	64年06月1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一、縣立橋頭國民小學 二、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三、省立員林崇實高工 四、國立聯合專科學校		一、設立村長服務團隊。 二、設立社區長青文康中心。 三、成立課後安親班。 四、成立社區關懷志工。 五、社區環境定期消毒及清理。
橋頭村	3		劉榮宗	48年03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一、橋頭國小畢業 二、社頭國中畢業 三、達德商工補校機工科	經歷：一、南僑化工（僑聚貿易）公司業務專員。二、盛香堂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業務主任、區襄理、區處長專業處經理、大陸銷售經理。三、劉錦昌競選議員枋橋頭後援會總幹事、98年後援會長。	一、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 二、關懷老人休閒活動、生活品質、身體健康。 三、全力爭取村內軟硬體建設，加強村內燈光照明、路口監視器設置、巷道建設及維修。 四、定期召開村民大會，讓村民的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全力協助解決。 五、和社區發展協會密切配合，全力爭取建設和經費補助。 六、全職的爲村民服務，行動不關機　。
橋頭村	4		謝揚良	31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國校畢業。	經歷：橋頭村第14、15、16屆村長。 現任：橋頭村第18屆村長。	用心打拼建設橋頭 熱心眞誠服務村民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新厝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厝村	1		劉仁傑	49年01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橋頭國小畢業。 社頭國中畢業。 曉陽商工畢業。	經歷： 社頭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發展委員、社頭鄉農會會員代表、社頭義警分隊隊員、順美花店負責人。	一、加強安裝本村監視系統，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不定期環境消毒消滅病媒蚊，預防疾病傳染。 三、 成立本村環保志工，以保持村內環境清潔衛生。 四、 加強本村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之照護。
新厝村	2		劉培謙	44年04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經歷： 一、第十三、十四屆新厝村村長。 二、第十六屆社頭鄉鄉民代表。 三、新厝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任理事長　。	一、熱心服務，促進地方和諧。 二、 配合社區爭取建設，成立社區各項班隊，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三、 照顧弱勢，爭取老人、婦女之各項福利。 四、 配合社區爭取成立巡守隊，維護居民身家安全。 五、 營造一個有活力、有理想富麗祥和的新厝村。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張厝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張厝村	1		蕭成金	37年12月1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一、社頭國小畢業。 二、員林高農。 三、員林實驗中學。	經歷： 一、欣明公司針織部課長。 二、光順針織部負責人。 三、農事小組長。 四、張厝村村長。	一、永續經營、深耕社區、創新發展。 二、爭取經費，整治社區排水系統，改善道路、巷道路面品質。 三、推動社會福利關懷弱勢權益。 四、配合政令，宣導及推動。 五、傾聽村民的聲音，村民的代誌，當作是蕭成金的代誌。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湳底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湳底村	1		邱錫進	47年06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橋頭國小。	經歷： 第十七屆湳底村長。 縣議員劉錦昌競選總部總會長。 橋頭國小家長會會長。 慶安寺委員會監察委員。	一、繼續爲湳底村爭取地方建設。 二、協助社區成立巡守隊，加強村內巷道及巷口處增設監視系統。 三、爭取30米寬137線道路經過湳底村陳厝厝排水帶動地方繁榮。 四、用心服務、關心村民健康。
湳底村	2		謝勝文	51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高中肄業。	經歷： 一、南山人壽主任。 二、中華民國駐台泰僑協會常務監事。 三、橋頭國小97、98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四、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一、配合各級民意代表、機關單位、積極爭取本村建設。 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爭取推動本村美化、綠化休閒公園。 三、爭取推動本村老人、幼兒健康休閒場所。 四、積極爭取本村道路改善工程。 五、積極爭取本村排水改善工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處	號次處	相片處	選舉人姓名處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號碼：04-8345563
傳真電話：04-8337292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九十九年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如下：

選舉區別	所轄村別名稱	應選出名額	備註
第一選舉區	社頭村、廣興村、舊社村 松竹村、東興村、廣福村 橋頭村、湳底村、新厝村 張厝村	應選六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九十九年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第一選區暨村長選舉社頭鄉投（ 開 ）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村別	鄰別	地點
601	社頭村	1-5鄰9-14鄰	社頭國小北側教室
602	社頭村	6-8鄰15-19鄰	社頭國小北側教室
603	廣興村	1-7鄰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604	廣興村	8-14鄰	廣興村中心托兒所
605	廣興村	15-21鄰	社頭國中教室
606	東興村	全村	福竹社區活動中心
607	松竹村	全村	舊社國小　教室
608	舊社村	全村	舊社國小　教室
609	廣福村	全村	舊社國小　教室
610	橋頭村	1-7鄰	橋頭國小　教室
611	橋頭村	8-14鄰	橋頭國小　教室
612	新厝村	全村	文聖宮
613	張厝村	全村	張厝　活動中心
614	湳底村	全村	湳底　活動中心